

公 司 法 講 義

第 一 回

20712A-1



社 團 法 人 考 友 社 出 版 行 發 行

公司法講義 第一回



第一講 總則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2
一、公司法導論.....	2
二、公司之概念.....	5
三、公司之負責人.....	17
四、公司之監督.....	21
五、公司之併購.....	26
六、公司之解散與清算.....	30
精選試題.....	34

第一講 總則



- 一、公司法導論
 - (一)源起與定義
 - (二)與公司相關之經濟分析理論
 - (三)公司法內部的利益衝突
 - (四)公司治理之發展
- 二、公司之概念
 - (一)公司之分類
 - (二)公司之設立
 - (三)公司章程
 - (四)公司能力
- 三、公司之負責人
 - (一)負責人
 - (二)負責人之義務及責任
- 四、公司之監督
 - (一)公權監督
 - (二)自治監督
- 五、公司之併購
 - (一)企業併購之概述
 - (二)公司合併
- 六、公司之解散與清算
 - (一)解散與清算之概述
 - (二)解散之效力
 - (三)公司解散之防止



一、公司法導論

(一)源起與定義：

1.源起：

大航海時代（西元 15 世紀至 17 世紀），即有以 Company 為名之商業組織出現，此時之公司，僅是合夥之衍生，不是法人組織，亦無有限責任之設計，直至「荷蘭東印度公司」始逐漸發展出現代公司之雛型。

2.公司之定義：

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法人。（公司法 § 1）

3.說明：

我國公司法所規範之對象，為公司型態之商業組織。

【註】其他型態之商業組織，由民法或其他法律規範。

4.特徵：

(1)具有法人地位，公司本身獨立於出資者外之實體（例如：股份有限公司、有限公司、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）。

(2)公司應獨立於投資人外進行事業活動，且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及損益得失，理論上與投資者、股東個人無任何相關聯，此即有限責任制之法治設計。

【註】有限責任之法制設計，原則上僅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及有限公司，並非所有公司組織皆適用。

(二)與公司相關之經濟分析理論：

表(一) 與公司相關之經濟分析理論

理論	說明
代理理論	1.意涵： 在股權分散情形，為避免經營無效率，公司所有者通常將公司之經營決策權賦予少數人

	<p>2.說明：</p> <p>(1)在公司所有者與公司經營者分離關係下，為解釋經營者行使經營權之正當性，以及經營權限之射程，即有學者提出了代理理論</p> <p>(2)股東：視為「本人」；經營者：視為「代理人」</p>
廠商理論	<p>1.發表者：寇斯</p> <p>2.說明：</p> <p>(1)廠商之核心在於資源的調配及使用，並取決於一個上下指揮監督之關係，且涉及外部交易成本與內部行政成本之拿捏</p> <p>(2)廠商之組織體存在之原因，為因為市場上之交易成本高於廠商內部之行政成本，廠商若以內部高權行為替代市場交易行為，則可減省許多成本</p>
契約說	<p>1.發表者：寇斯</p> <p>2.說明：</p> <p>(1)近代諸多經濟學者質疑公司作為一個法人實體之說法，認為公司只不過是一種提供自然人共同經營之企業，並享受利益、負擔損失之機制，且提出公司實為諸多契約關係所結合而成之組織</p> <p>(2)將法律上單一人格之公司組織結構，視為諸多利害關係人（例如：經營者、債權人、員工等）之結合，而這些族群皆希望在利害關係之交涉上能夠互相抗衡</p>

(三)公司法內部的利益衝突：

1.利益衝突之類型：

表(二) 利益衝突之類型

類型	說明
主要股東	<p>(1)主要股東（大股東），憑藉股權之優勢操弄股東會，決定公司之重大議案（例如：董監事之選任），並進一步掌控公司經營權</p> <p>(2)主要股東藉由關係人交易，將公司資產低價處分，或將自身資產高價賣回給公司，造成公司資產被掏空</p> <p>(3)結論： 小股東之利益被忽略，並要承擔大股東濫用公司資源之成本與風險</p>

股東或經營階層侵害公司之債權人	在公司之資本結構上，股權、債權兩者間之利害關係不同，因此股東或經營階層可能利用增加公司之風險性投資，或不當利用公司資產等手段，以侵害債權人
-----------------	---

2. 利益衝突下之現行規範：

(1) 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：

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，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2) 說明：

依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文義，表示忠實義務僅存於公司負責人與公司之間。

(3) 結論：

① 我國現行公司法對於大股東侵害小股東之情形，並無明文之類型化規範。

② 我國未來於修訂公司法制時，應納入保護小股東之配套措施，或是肯定直接訴權之存在。

(四) 公司治理之發展：

1. 公司治理結構（美國、德國、日本）：

表(三) 公司治理結構

主要國家	說明
日本	<p>(1) 二元制： 董事會與監察人並存</p> <p>(2) 獨特之處：</p> <p>① 董事會與監察人兩者在組成上並無隸屬關係，皆由股東大會選任</p> <p>② 過去日本並無獨立董事制度，雖然董事會中不執行業務，且董事依法有某程度之監察權，但日本公司治理之主要機關，係以監察人為重</p> <p>【註】目前日本學界提出不同之想法，認為可採英美制設立獨立董事，並於日本 2002 年修正通過之商法及商法特例法，引進獨立董事、委員會等制度與監察人並存</p>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♥ 精選試題 ♥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一、乙公司向銀行貸款新台幣 1 億元，因銀行要求乙公司應將其所簽發票面金額 1 億元之本票，先交由甲公司背書，以擔保乙公司貸款之清償，則甲公司得否應乙公司之請求，於乙公司所簽發之本票上背書？

答：(一)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：

公司除依其他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得為保證者外，不得為任何保證人。

(二)本題敘述明示銀行要求甲公司背書，其用意乃在於保證乙公司之清償能力，則如此是否有違本條規範意旨？亦為票據法之隱存保證背書，是否亦為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範效力所及？而解釋上認為，票據行為強調票據之文義性，以確保並強化票據流通之順暢。

(三)結論：

縱使甲公司係以保證之意思在票據上為背書之行為，甲公司所應負之票據責任僅為背書人責任，並非保證人責任。因此，甲公司仍可為乙公司做票據背書之行為。

二、我國公司法上關於公司之種類，有何分類方式？試分述之。

答：(一)依股東人數及股東責任區分（公司法第 2 條第 1 項）：

1. 無限公司：

二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之公司。

2. 有限公司：

由一人以上股東所組織，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
3. 兩合公司：

指一人以上無限責任股東，與一人以上有限責任股東所組織，其無限責任股東對公司債務負連帶無限清償責任；有限責任股東就其出資額為限，對公司負其責任之公司。

4. 股份有限公司：

指二人以上股東或政府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；全部資本分為股份